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小字第608號

原告 英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智

被告 富鑫茆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資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8月11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